目录：

一、黑龙江省 2025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志愿填报说明 ………………………………………………… (1)

二、黑龙江省 2025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志愿填报流程 ………………………………………………… (6)

三、黑龙江省 2025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投档录取办法 ………………………………………………… (8)

四、黑龙江省 2022—2024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 (11)

五、黑龙江省高等教育国家资助政策汇总 ………………………………………………………………………… (12)

六、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 ………………………………………………………………………… (14)

七、普通类本科提前批(物理类)

(一)招收飞行学员院校

(二)综合评价及特殊要求院校

(三)军队院校

...........

八、普通类本科批(物理类)

(一)特殊类型招生

(二)普通本科批

...................

1. 普通类高职(专科)提前批(物理类)

(一)A 段

(二)B 段

...................

十、普通类高职(专科)批(物理类)

(一)普通类高职(专科)批

.......

十一、体育类(物理类)

(一)体育类本科批

....................

十二、艺术类

(一)艺术类本科提前批

........................

编 写 说 明

一、《黑龙江省 2025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计划》(以下简称《招生计划》)公布的各院校招生

计划是根据教育部及我省教育厅下达的招生来源计划汇编而成,所列招生院校均为经教育部批

准的具有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的高校。

二、《招生计划》分历史类、物理类两册。 每册按照普通类、体育类、艺术类 3 个类别,分本

科、高职(专科)2 个层次依次编排。 因为艺术类招生计划不区分历史类、物理类,统一按艺术类

进行招生(个别专业单独注明“只招首选科目为历史的考生”或“只招首选科目为物理的考生”除

外),所以两册中均列有相同的艺术类招生计划,以便于考生查阅。

(一)普通类招生计划内容排序依次为:普通类本科提前批、普通类本科批、普通类高职(专

科)提前批、普通类高职(专科)批。

普通类本科提前批招生计划按招收飞行学员院校、综合评价录取及特殊要求院校、军队院

校、提前录取普通院校(含公安消防院校、航海类专业、国家公费师范生、国家优师专项、地方公

费师范生、国家免费医学生以及教育部批准的院校专业)、省内公安院校依次分类编排。

普通类本科批招生计划按特殊类型招生(含高校专项计划、高水平运动队)、普通本科批(含

普通院校、定向计划、振兴龙江计划、国家专项计划、地方专项计划、民族班、少数民族预科班、边

防军人子女预科班、八省区对等协作计划专业等)依次分类编排。

普通类高职(专科)提前批招生计划按 A 段(含高本贯通培养、公安司法院校、地方免费医学

生、航海类专业等)、B 段(定向培养军士招生的院校专业)依次分类编排。

普通类高职(专科)批招生计划按普通院校、振兴龙江计划依次分类编排。

为方便考生查阅,我们将提前录取普通院校、普通本科批、普通类高职(专科)提前批(A 段、

B 段)、普通类高职(专科)批中招生计划按招生类型分类排版(顺序无主次之分)。 填报志愿时,

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可同时填报相应批次中的多个招生类型院校专业组志愿。 以普通本科批为

例,批次中包含的普通院校、定向计划、振兴龙江计划、国家专项计划、地方专项计划、民族班、少

数民族预科班等多个招生类型的招生计划。 假设某一考生符合多个招生类型的报考条件,考生

在志愿填报时,可在普通本科批 40 个院校专业组志愿中同时填报多个招生类型的志愿,各招生

类型之间无先后顺序要求。 如第 1 志愿报考普通院校、第 2 志愿报考龙江振兴计划、第 3 志愿报

考民族班、第 4 志愿报考普通院校……第 39 志愿报考少数民族预科班、第 40 志愿报考龙江振兴

计划。

(二)体育类招生计划内容排序依次为:体育类本科批、体育类高职(专科)批。

(三)艺术类招生计划内容排序依次为:艺术类本科提前批、艺术类本科批、艺术类高职(专

科)批。

三、《招生计划》所列招生计划均以表格形式呈现,表格中相关内容说明如下。

(一)院校名称前的四位数字为院校代号,院校专业组名称前的三位数字为院校专业组代

黑龙江省招生考试院

2 2025 年黑龙江省招生计划

号,专业名称前的两位数字(或字母)为专业代号。 考生网上填报志愿时,应准确填报院校代号、

院校专业组代号和专业代号。

(二)院校名称后面括号内的城市名称为学校办学所在地,如个别专业办学所在地发生变

化,在专业备注中另有标注,仅供考生参考,具体以该校招生章程公布为准。

(三)本科专业学制为四年及以上,专科专业学制为三年或二年,“5 + 3”一体化专业标注的

学制为本科阶段的学制。

(四)“院校专业组再选科目要求”栏中注明“不限”的,表示相应院校专业组对再选科目没

有要求,考生只要首选科目符合要求即可填报;“院校专业组再选科目要求”栏中注明“A 科目”

的,表示考生的首选科目符合要求,再选科目只要选择了 A 科目,就可填报相应院校专业组志

愿;“院校专业组再选科目要求”栏中注明“A 科目和 B 科目”,表示考生的首选科目符合要求,再

选科目同时选择 A 科目和 B 科目,方可填报相应院校专业组志愿。

(五)专业备注为招生院校提供的内容,由招生院校负责解释。 由于篇幅所限,专业备注未

涵盖院校招生章程中规定的所有内容,考生在填报志愿前,应登录招生院校官网或教育部“阳光

高考”网站(https: / / gaokao. chsi. com. cn),详细查询所报院校《招生章程》,全面了解所报院校在

我省招生的详细信息(如体检、成绩等特殊要求),以防错报志愿,进而影响投档和录取。

(六)学费标准为招生院校提供的收费标准,供考生填报志愿时参考,实际收费标准按该院

校所在省(市、区)物价部门规定执行。 除明确注明免收学费外,其他未注明具体学费或学费待

定(物价部门正在审批中)的专业,考生在填报志愿前应向相关院校咨询具体收费标准。

(七)普通本科批特殊类型招生和艺术类本科提前批中部分专业未公布招生计划数(“计划

数”栏中标注数字“0”),该类招生计划为面向全国招生的不分省计划,录取人数由招生院校根据

全国生源情况确定。

(八)《招生计划》所刊彩页为招生院校提供的宣传稿件,其学校招生专业及计划数等信息以

本《招生计划》的正文内容为准,其他宣传内容由招生院校负责解释。

四、《招生计划》公布的招生计划相关信息如有更正或补充,将在黑龙江省招生考试院官网

(https: / / www. hljea. org. cn / )、黑龙江省招生考试信息港(https: / / www. lzk. hl. cn / )、黑龙江省招

生考试院微信公众号(微信号:hljszsksy)和高考志愿填报系统“公告栏”中予以公布,请考生留意

查看。

黑龙江省 2025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

**志愿填报说明**

1. 批次志愿设置

2025 年,我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志愿填报和投档录取采用“院校专业组”模式。 院校专业组是招生院校根

据不同专业(类)的人才培养需要和选考科目要求等进行设置,是志愿填报和投档的基本单位。 每个批次根据

投档模式和招生院校数量等设置 1—40 个不等的院校专业组志愿,每个院校专业组志愿下设 6 个专业志愿和

是否服从专业调剂选项。 具体批次志愿设置如下:

(一)普通类。 设 4 个大批次:本科提前批、本科批、高职(专科)提前批、高职(专科)批。

1. 普通类本科提前批(设 5 个录取小批次并按排列顺序依次录取)。

(1)招收飞行学员院校(实行梯度志愿,设 1 个空飞院校专业组志愿、1 个海飞院校专业组志愿和 1 个民飞

院校专业组志愿);

(2)综合评价录取及特殊要求院校(实行梯度志愿,设 1 个院校专业组志愿):北京电子科技学院、中央司

法警官学院、新疆警察学院、香港中文大学、香港城市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综合评价)、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

(综合评价)、昆山杜克大学(综合评价)和上海纽约大学(综合评价)等录取的院校专业;

(3)军队院校(实行梯度志愿,设 2 个院校专业组志愿);

(4)提前录取普通院校(实行平行志愿,设 20 个院校专业组志愿):公安消防院校、航海类专业、国家公费

师范生、国家优师专项、地方公费师范生、国家免费医学生以及教育部批准的院校专业;

(5)省内公安院校(实行平行志愿,设 5 个院校专业组志愿):黑龙江公安警官职业学院;

2. 普通类本科批(设 2 个录取小批次并按排列顺序依次录取)

(1)特殊类型招生(实行梯度志愿,设 1 个院校专业组志愿):高水平运动队、高校专项计划等特殊类型招

生的院校专业;

(2)普通本科批(实行平行志愿,设 40 个院校专业组志愿):普通本科院校招生的本科专业(含普通本科院

校、少数民族预科班、民族班、中外合作办学、八省区对等协作计划、定向计划、国家专项计划、地方专项计划、振

兴龙江计划、边防军人子女预科班等);

3. 普通类高职(专科)提前批(设 2 个小批次并按排列顺序依次录取)

(1)普通类高职(专科)提前批 A 段(实行平行志愿,设 10 个院校专业组志愿):高本贯通培养、航海类、地

方免费医学生和公安司法等招生类型的院校专业;

(2)普通类高职(专科)提前批 B 段(实行梯度志愿,设1 个院校专业组志愿):定向培养军士招生的院校专

业;

4. 普通类高职(专科)批(实行平行志愿,设 40 个院校专业组志愿):普通高职(专科)院校招生的专科专业

(含普通高职专科院校、振兴龙江计划等)。

(二)艺术类(设 3 个录取批次并按排列顺序依次录取)

1. 艺术类本科提前批(实行梯度志愿,设 1 个院校专业组志愿):经批准的艺术类本科校考专业和不分省

招生的专业;

2. 艺术类本科批(实行平行志愿,设 30 个院校专业组志愿):使用我省艺术类专业课省级统考成绩进行录

取的艺术类本科专业;

3. 艺术类高职(专科)批(实行平行志愿,设 20 个院校专业组志愿)。

(三)体育类(设 2 个录取批次并按排列顺序依次录取)

1. 体育类本科批(实行平行志愿,设 30 个院校专业组志愿)。

2. 体育类高职(专科)批(实行平行志愿,设 20 个院校专业组志愿)。

二、成绩发布时间

6 月 25 日左右由省招考院发布高考成绩。 发布渠道如下:

黑龙江省招生考试信息港,网址:https: / / www. lzk. hl. cn

黑龙江省招生考试院官网,网址:https: / / www. hljea. org. cn

黑龙江省招生考试信息港微信公众号, 微信号:hljlzk

黑龙江省招生考试院官方微信公众号,微信号:hljszsksy

三、志愿填报时间

(一)常规志愿填报

我省采取网上填报志愿方式,分两次填报高考志愿。

第一次:6 月 27 日 - 6 月 29 日。 6 月 27 日 - 6 月 28 日系统开放时间为 9:00 - 21:00,6 月 29 日系统开放

时间为 9:00 - 18:00。

填报普通类本科提前批(含省内公安院校)和艺术类本科提前批录取的院校和专业志愿。

第二次:7 月 1 日 - 7 月 5 日。 7 月 1 日 - 7 月 4 日系统开放时间为 9:00 - 21:00,7 月 5 日系统开放时间为

9:00 - 18:00。

填报普通类本科批、艺术类本科批、体育类本科批、普通类高职(专科)提前批、普通类高职(专科)批、艺术

类高职(专科)批和体育类高职(专科)批录取的院校和专业志愿。

(二)征集志愿填报

每批次所设院校专业组志愿投档录取结束后,院校未完成的招生计划由省招考院在黑龙江省招生考试院

官网和黑龙江省招生考试信息港网站上公布,公开征集志愿。 考生登录网站查询后,未被录取且成绩(含照顾

政策分)达到征集志愿分数线的考生,可在规定的时间内网上填报征集志愿。

四、填报志愿要求及注意事项

(一)考生须认真查阅《招生计划》中公布的招生计划(含专业备注)和黑龙江省招生考试院官网、黑龙江省

招生考试信息港网站、黑龙江省招生考试院微信公众号、高考志愿填报系统“公告栏”中关于招生计划的更正

或补充说明。

(二)考生须认真阅读院校《招生章程》,准确了解报考院校的办学类型(如普通或成人高校、公办或民办高

校或独立学院、高等专科学校或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等),招生计划分配的原则和办法,预留计划数及使用原则,

专业教学培养使用的外语语种,思想品德考核及身体健康状况要求,进档考生的录取规则(如对考生加分成绩

的使用、投档成绩相同考生的处理、进档考生的专业安排办法及专业调剂录取办法等),学费标准,学生资助政

策及有关程序,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证书种类及其他信息,以免错报志愿。

(三)考生须认真阅读教育部下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和院校《招生章程》中公布的

有关体检要求,根据体检结论合理选择报考专业,避免因身体原因导致无法录取相关专业或退档。

(四)考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规定的方式填报志愿(含征集志愿)。 在填报志愿截止时间之前,考生可在

网上填报或修改志愿,逾期不能补报或修改志愿,也不能放弃本人所报志愿。

(五)考生须根据自己的报考科类选择符合选考科目要求的院校专业组进行填报。 艺术类和体育类考生

可以兼报普通类批次所列专业;普通类考生不能兼报艺术类批次和体育类批次中所列专业。

1. 特殊院校(专业)招生说明

(一)军队(含武警)院校

报考普通本科提前批军队院校的考生,须参加由省军区统一组织的政治考核和军检(包括体格检查、面试

黑龙江省招生考试院

招生志愿填报说明 3

和职业基本适应性监测)且合格。

报考普通本科提前批空军航空大学(空军招飞)和海军航空大学(海军招飞)的考生,须参加空军、海军组

织的招飞检测且合格,无需参加省军区统一组织的政治考核和军检。

陆军工程大学和空军军医大学在普通本科批的招生,考生无需参加省军区统一组织的政治考核和军检,入

学后无军籍,不享受军官学员相关待遇。

(二)公安、司法、消防救援类院校

报考普通类本科提前批公安类院校的考生,须参加省公安厅统一组织的政治考察、面试、体检和体能测评

且合格。

报考普通类本科提前批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和普通类高职(专科)提前批黑龙江司法警官职业学院的考生,

须参加省司法厅组织的政治考察、面试、体检和体能测评且合格。 报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治安

学、侦查学专业的考生,无需参加政治考察、面试、体检和体能测评。

报考普通类本科提前批中国消防救援学院的考生,须参加黑龙江省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组织的政治考

核、体检、心理测试和面试且合格。

报考中央司法警官学院的考生,在“综合评价及特殊要求院校”志愿栏内填报志愿。 报考公安、消防救援

类院校的考生,在“提前录取普通院校”志愿栏内填报志愿。 中国人民警察大学和黑龙江司法警官职业学院等

在普通类本科批和普通类高职(专科)批的招生,考生无需参加省级部门统一组织的政治考察、面试、体检和体

能测评。

(三)国家专项计划

报考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简称国家专项计划)的考生须具有 20 个原特殊困难县(龙江县、泰来

县、甘南县、富裕县、克东县、拜泉县、林甸县、明水县、青冈县、望奎县、兰西县、延寿县、绥滨县、饶河县、桦南县、

桦川县、汤原县、抚远市、同江市、海伦市)当地连续 3 年以上户籍和户籍所在县高中连续 3 年学籍并实际就读,

考生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具有当地户籍,并符合本年度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报名条件。

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考生在“普通本科批”志愿栏内填报志愿。 其中,报考北京电子科技学院国家专项计

划的考生,在“综合评价及特殊要求院校”志愿栏内填报志愿;报考中国刑事警察学院、南京警察学院国家专项

计划的考生,在“提前录取普通院校”志愿栏内填报志愿。

国家专项计划录取分数原则上不低于招生院校所在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 对于原报志愿投档结束后仍未

完成招生计划的院校专业组,将在未录取且符合资格的考生中征集志愿。 经征集志愿仍未完成的招生计划,将

进行降分录取。

(四)地方专项计划

报考地方院校招收农村学生专项计划(简称地方专项计划)的考生须是 41 个县(延寿县、拜泉县、甘南县、

泰来县、桦南县、桦川县、汤原县、抚远市、同江市、绥滨县、饶河县、林甸县、兰西县、海伦市、巴彦县、木兰县、富

裕县、克东县、龙江县、依安县、克山县、勃利县、青冈县、明水县、望奎县、绥棱县、孙吴县、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

县、虎林市、密山市、鸡东县、穆棱市、绥芬河市、东宁县、漠河市、塔河县、呼玛县、黑河市爱辉区、逊克县、嘉荫

县、萝北县)的农村学生,考生及其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户籍地须在 41 个县的农村,考生本人须具有当地

连续 3 年以上户籍和户籍所在县高中连续 3 年学籍并实际就读,并符合本年度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报

名条件。

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考生在“普通本科批”志愿栏内填报志愿。 录取时,录取分数原则上不低于招生院校

所在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 对于原报志愿投档结束后仍未完成招生计划的院校专业组,将在未录取且符合资

格的考生中征集志愿。 经征集志愿仍未完成的招生计划,将进行降分录取。

(五)高校专项计划

报考高校专项计划的考生须是 41 个县(延寿县、拜泉县、甘南县、泰来县、桦南县、桦川县、汤原县、抚远市、

同江市、绥滨县、饶河县、林甸县、兰西县、海伦市、巴彦县、木兰县、富裕县、克东县、龙江县、依安县、克山县、勃

利县、青冈县、明水县、望奎县、绥棱县、孙吴县、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虎林市、密山市、鸡东县、穆棱市、绥芬

河市、东宁县、漠河市、塔河县、呼玛县、黑河市爱辉区、逊克县、嘉荫县、萝北县)的农村学生,考生及其父亲或

母亲或法定监护人户籍地须在 41 个县的农村,考生本人须具有当地连续 3 年以上户籍和户籍所在县高中连续

3 年学籍并实际就读,并符合本年度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报名条件。

高校专项计划招生办法由有关院校确定并在招生简章中明确,录取分数原则上不低于特殊类型招生资格

线。 经有关院校考核合格且在教育部“阳光高考”网站(https: / / gaokao. chsi. com. cn)公示的考生,在“特殊类

型招生”志愿栏内填报志愿。

(六)公费师范生、优师专项

本研衔接师范生公费教育(以下简称国家公费师范生)招生院校 为北京师范大学、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

区)(高校专项计划)、东北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和西南大学等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 学生

在校期间免收学费、住宿费并给予生活费补助。 学生录取后须与培养院校和省教育厅签订协议,毕业后一般回

省内定向地中小学任教,并承诺从事中小学教育工作 6 年以上。 详情请咨询相关院校。

国家优师专项招生院校 为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东北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和陕西师范大学等教

育部直属师范大学。 学生在校期间免收学费、住宿费并给予生活费补助。 学生录取后须与培养院校和省教育

厅、乡村振兴工作部门签订协议,承诺毕业后到省内定向县中小学履约任教 6 年。 详情请咨询相关院校。

省属高校公费师范生招生院校 为哈尔滨师范大学、齐齐哈尔大学、牡丹江师范学院、大庆师范学院、黑河学

院、绥化学院、哈尔滨学院、佳木斯大学等 8 所院校。 省属高校公费师范生采取定向、定岗、定编的方式,招全省

农村考生。 学生在校期间免交学费、住宿费,并享受生活费补助,优秀者按有关规定享受奖学金资助政策。 入

学半年内必须与培养院校、报考签约服务地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签订三方协议书,毕业时回报考签约服务

地县域内中小学(含职业学校)、幼儿园任教,由市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编制、人社等部门为每一位毕业生落实

任教学校、岗位和编制,服务期 6 年。 在协议服务期内,可在本县域内相应层次和类型的公办学校间流动。

报考国家公费师范生、国家优师专项和省属高校公费师范生的考生,在“提前录取普通院校”志愿栏内填

报志愿;报考高校专项计划、艺术类、体育类等类别公费师范生的考生,在相应批次志愿栏内填报志愿。

(七)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医学生

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医学生 包含国家免费医学生和地方免费医学生两类。 学生在校期间免收学费、住

宿费并给予生活费补助。 报考国家免费医学生的考生,在“提前录取普通院校”志愿栏内填报志愿。 报考地方

免费医学生的考生,在“高职(专科)提前批 A 段”志愿栏内填报志愿。

国家免费医学生招生院校 为齐齐哈尔医学院、牡丹江医科大学、黑龙江中医药大学、佳木斯大学 4 所院校。

报考条件为考生本人及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户籍地须在农村且本人具有当地连续 3 年以上户籍。 学生录

取后须签订协议,承诺毕业后到相应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 6 年,详情请咨询相关院校。

地方免费医学生招生院校 为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 报考条件为全省农村考生。 学生录取后须签订协

议,承诺毕业后到相应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 5 年,详情请咨询相关院校。

(八)振兴龙江计划

“振兴龙江”专项定向就业招生计划(简称“振兴龙江计划”),根据各地各单位实际需求,每年从我省普通

高考考生中专项招收师范、医学、农业、林业、水利相关专业学生,毕业后定向安排到省内县级及以下教育、卫

生、农业、林业、水利等系统事业单位(事业编),龙江森工集团所属林业局、中国一重集团(企业岗)等相应岗位

工作。

振兴龙江计划招生院校详见《招生计划》。 学生入学后须与录取培养院校、定向就业单位主管部门签订

“三方协议书”,约定毕业时(须取得毕业证书、本科生须同时取得学位证书)定向回到报考签约服务县区(集

团)工作,并承诺工作满 6 年。 学生在本、专科就读期间不得转专业,不得报考硕士研究生,不享受优秀本、专

科生推免政策。 学生因应征入伍原因不能履行协议的,须提出中止协议申请,经用人单位同意并报学校书面备

案后,暂缓履约,服役期满后提交继续履约书面申请可继续履行协议。 固边计划毕业学生,协议服务期内可在

本地区同层级单位间流动,不得通过考试(遴选)、调动、借调等方式离开本地区。 兴林计划毕业生,协议服务

期内可在集团内部流动。 报考边境县(市、区)固边计划、兴林计划的学生资助政策按《“振兴龙江”强基固边专

项定向就业招生计划实施方案》 (黑教规〔2024〕1 号)文件执行(学费由用人单位补助,住宿费由培养高校补

助);报考省内其它县(市、区)及以下单位学生学费由用人单位补助,住宿费由学生本人支付。 详情请咨询相

关院校。

报考普通类振兴龙江计划的考生,在“普通本科批”和“普通类高职(专科)批”志愿栏内填报志愿;报考体

育类振兴龙江计划的考生,在体育类相应批次志愿栏内填报志愿。

(九)少数民族预科班、民族班

少数民族预科班、民族班招生计划只招收少数民族考生。 招收少数民族预科班的院校,录取分数不得低于

该院校在我省同批次所有院校专业组(不含国家专项计划、地方专项计划、预科班、民族班、定向计划、振兴龙

江计划、中外合作办学等招生专业)最低投档分数线下 80 分。

报考少数民族预科班、民族班的考生,在“普通本科批”志愿栏内填报志愿。

(十)边防军人子女预科班

边防军人子女预科班招生计划只招收经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军官局审定具有边防军人子女预科班报考资

格的考生。 招生院校为重庆大学、长春工程学院、西安邮电大学、烟台大学、太原学院和福建商学院等 6 所院

校。 报考重庆大学边防军人子女预科班考生的高考成绩应达到我省本科特殊类型招生资格线;报考长春工程

学院、西安邮电大学、烟台大学、太原学院和福建商学院边防军人子女预科班考生的高考成绩应达到我省普通

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下 60 分。

报考边防军人子女预科班的考生,在“普通本科批”志愿栏内填报志愿。

(十一)八省区对等协作计划

八省区对等协作计划只招收加试蒙古语文并能接受蒙语授课的蒙古族考生。 报考八省区对等协作计划的

考生,在“普通本科批”志愿栏内填报志愿。

(十二)香港地区高校

报考香港中文大学、香港城市大学的考生,在“综合评价及特殊要求院校”志愿栏内填报志愿。

报考香港 13 所单招院校 (香港大学、香港理工大学、香港科技大学、香港浸会大学、香港岭南大学、香港教

育大学、香港都会大学、香港演艺学院、香港树仁大学、珠海学院、东华学院、香港恒生大学、香港高等教育科技

学院)的考生在院校规定时间内直接在院校网站上报名和填报志愿。 省招考院在成绩发布后将考生的高考成

绩提供给有关院校。 院校在 7 月 7 日前根据考生高考成绩和院校有关要求完成录取工作,并将录取名单报至

省招考院。 凡被香港 13 所单招院校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内地院校录取。

(十三)澳门地区高校

报考澳门 6 所单招院校 (澳门大学、澳门科技大学、澳门城市大学、澳门理工大学、澳门旅游大学、澳门镜湖

护理学院)的考生在院校规定时间内在院校网站上报名和填报志愿。 省招考院于 6 月 30 日前将考生的高考成

绩、我省各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提供给有关院校。 院校根据考生高考成绩和院校有关要求进行录取并发放录

取通知书。 被澳门 6 所单招院校录取的考生同时可被内地院校录取,由考生自主选择录取院校。

(十四)高本贯通专业

报考普通类“高本贯通”试点招生的考生,须在“普通类高职(专科)提前批 A 段”志愿栏内填报志愿;报考

艺术类“高本贯通”试点招生的考生,须在“艺术类高职(专科)批”志愿栏内填报志愿;报考体育类“高本贯通”

试点招生的考生,须在“体育类高职(专科)批”志愿栏内填报志愿。 “高本贯通”试点招生院校对应的本科院

校、本科培养地点、本科收费标准等内容详见各招生院校公布的招生章程。

(十五)定向培养军士生

报考定向培养军士生的考生,须为 2025 年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的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

生,年龄不超过 20 周岁(2005 年 8 月 31 日以后出生);未婚;志愿至少服现役满 5 年;其政治和身体条件按照

《关于做好 2025 年定向培养军士政治考核工作的通知》执行。

报考定向培养军士生的考生,须在“普通类高职(专科)提前批 B 段”志愿栏内填报志愿。

黑龙江省 2025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

志愿填报流程

一、系统登录

(一)填报网址

考生访问黑龙江省招生考试院官方网站( https: / / www. hljea. org. cn) 或黑龙江省招生考试信息港网站

(https: / / www. lzk. hl. cn),点击“网报中心”选择“2025 年黑龙江省高考网上填报志愿入口”,进入网上填报志

愿系统。

(二)登录办法

考生在系统登录页面凭账号(10 位准考证号)、密码及验证码登录网上填报志愿系统。 初始密码是考生本

人身份证号码后六位,考生首次登录系统后,将被强制要求修改初始密码,考生须按照系统提示完成密码修改

后,进入系统选择页面。 网上填报志愿系统提供招生计划辅助查询和志愿填报两大功能。

二、志愿填报

(一)志愿录入

1. 考生认真阅读《网上填报志愿考生必读》后,点击“我已阅读完毕,开始填报”,进入志愿填报页面。

2. 系统将列出当前可填报志愿的批次信息,考生可根据意愿选择批次后,点击“填报”按钮进入批次填报

页面。

3. 在批次填报页面,考生可按志愿填报顺序逐行选择填报院校、专业组及专业并进行志愿服从设置,也可

将从计划查询辅助系统中导出的预选志愿文件导入系统中。

4. 志愿填写完毕后,点击“下一步”按钮进入志愿填报预览页面。 考生认真核对并确认无误后,点击“保存

并提交”按钮进入系统验证环节,系统验证通过并提示“提交成功”,即表明已完成当前选择批次的志愿信息的

保存提交操作,系统将返回志愿填报页面。

5. 考生可在志愿填报页面选择其他要进行填报的批次进行志愿填报操作。

(二)志愿修改

1. 考生在填报规定时间内可随时登录志愿填报系统修改志愿。

2. 考生进入需要修改的批次填报页面后,可在左侧操作栏调整院校志愿顺序或移除该志愿,也可在右侧操

作栏调整专业志愿顺序或移除该专业志愿。

3. 志愿修改完毕后,点击“下一步”按钮进入志愿填报预览页面。 考生认真核对并确认无误后,点击“保存

并提交”按钮进入系统验证环节,系统验证通过并提示“提交成功”,即表明已完成当前选择批次志愿信息的保

存提交操作,系统将返回志愿填报页面。

(三)志愿查询

1. 填报期间,考生进入志愿填报页面,可随时查询当前进行中批次的已填报志愿,选择“下载”或选择“下

载已填报志愿信息表”均可实现查询。 考生如进入查询页面后可查询到已填报的志愿信息或可打印出带二维

条码的已填报志愿信息,即可确定填报的志愿已保存成功。

2. 网上填报志愿结束后,在系统开放的时间段内,考生可随时查询或打印已截止填报批次的志愿信息。

三、招生计划辅助查询

(一)招生计划查询

系统将列出所有与考生所选科目相匹配的招生计划。 考生可按“批次”“再选科目要求” “院校所在省份”

“院校名称”“院校代号”“专业名称”等条件检索相应的招生计划。 考生可分别在不同批次的招生计划中选择

黑龙江省招生考试院

招生志愿填报流程 7

有意愿的志愿,点“关注”按钮将该志愿加入已关注列表,点击“保存”按钮可保存该批次已关注的志愿信息。

(二)预选志愿管理

考生可通过“插入行”“调整次序”“上移” “下移”等操作对每个批次已关注的志愿信息顺序进行调整,通

过“取消关注”操作删除该条志愿信息,通过选择“服从”或“不服从”进行志愿服从设置,修改完成后点击“保

存”按钮完成保存操作。 考生可点击“导出表格”按钮将该批次志愿关注列表导出为 html 文件,该文件作为考

生的预选志愿可以在志愿填报功能页面导入。

计划辅助查询功能生成预选志愿仅作为考生填报志愿的辅助手段,只有在“志愿填报”功能中保存的志愿

才能作为考生有效志愿信息。

(三)历年分数线查询

考生可通过“年份”“层次”“批次名称” “院校名称” “专业名称” “科类最低分”等字段检索需要查询的历

年录取分数线信息。

四、常见问题及解决办法

(一)页面显示异常或功能异常

考生登录网上填报志愿系统时,如出现验证码不显示、网页显示错误、打印页面二维码不显示等问题,请更

换所使用的浏览器。 网报系统支持 PC 端最新版本的 Edge、Chrome、360(极速模式)浏览器。

(二)忘记登录密码

考生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找回密码:

1. 点击系统登录页下方“忘记密码”按钮,进入密码找回页面,按照提示输入身份证号码、注册手机号码、

注册手机收到的短信验证码确认身份信息,并输入新的账号登录密码,完成账号密码找回。

2. 考生本人持准考证和身份证到当地招考机构申请补办。

登录密码是进入志愿填报系统的唯一认证标识,是确保考生志愿信息安全的重要保障,建议考生在网报系

统开通后及时上网修改初始密码。 登录密码须由考生本人保管,不得转交老师或其他人代为保管,考生在公共

场所上网填报时,要注意密码保护,以防泄露。 因考生本人保管密码不善或密码使用不当引起的后果,责任自

负。

(三)不确定所报志愿是否保存成功

在填报志愿期间,考生本人可随时查询、打印所填报志愿信息,确认填报志愿是否保存成功。 建议考生将

每次填报的最终结果打印或截图保存备查。

(四)异常退出网报系统

如在网报过程中出现断电、电脑故障等问题导致系统异常关闭,考生须重新进入网报系统,确认填报志愿

是否保存成功。

(五)院校名称、专业名称显示不全

由于个别院校名称、专业名称或专业备注文字较多,系统中可能会出现显示不全的情况。 相关信息须以

《黑龙江省 2025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计划》中公布的院校名称、专业名称、专业备注及有关说明为准。

五、模拟填报志愿

为方便考生熟悉网上填报志愿系统和填报志愿流程,省招考院将开通高考网上填报志愿模拟系统,供考生

模拟填报。 模拟期间填报的志愿、预选志愿、修改的密码仅适用于模拟期间,正式填报时均须重新操作。 具体

开通时间请考生关注黑龙江省招生考试院官方网站(https: / / www. hljea. org. cn)和黑龙江省招生考试信息港网

站(https: / / www. lzk. hl. cn)发布的公告

黑龙江省 2025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

投档录取办法

一、投档办法

(一)我省在普通类本科提前批(招飞院校、军队院校和综合评价录取及特殊要求院校)、普通类本科批(特

殊类型招生)、普通类高职(专科)提前批 B 段和艺术类本科提前批实行梯度志愿投档录取,其他批次和类型均

实行平行志愿投档录取。

(二)实行平行志愿投档批次,以院校专业组为投档单位,按照“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进行投档,由

院校择优录取。

1. 报考普通类的考生,以考生文化课成绩(含照顾政策分)作为排序成绩,按排序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排序

确定位次。 如排序成绩相同,依次按考生语文数学两科之和、语文或数学单科最高成绩、外语单科成绩、首选科

目单科成绩、再选科目单科最高成绩、再选科目单科次高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投档;如仍相同,比较考生志愿顺

序,顺序在前者优先投档,志愿顺序相同则全部投档。

2. 报考艺术类的考生,以专业课成绩和文化课成绩(含照顾政策分)按一定比例折算生成的综合分(按四

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作为排序成绩〔综合分计算公式:美术与设计类、书法类专业综合分 = (专业课成绩 ÷

专业课满分 × 750) × 40% + 文化课成绩(含照顾政策分) × 60% ;音乐类、舞蹈类和表(导)演类专业综合分 =

(专业课成绩 ÷ 专业课满分 × 750) × 50% + 文化课成绩(含照顾政策分) × 50% ;播音与主持类专业综合分 =

专业课成绩 × 20% + 文化课成绩(含照顾政策分) × 80% 〕。 按排序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排序确定位次,如排序

成绩相同,依次按考生文化课成绩、语文数学两科之和、语文或数学单科最高成绩、外语单科成绩、首选科目单

科成绩、再选科目单科最高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投档;如仍相同,比较考生志愿顺序,顺序在前者优先投档,志愿

顺序相同则全部投档。

3. 报考体育类的考生,以术科成绩和文化课成绩(含照顾政策分)按比例折算生成的综合分(按四舍五入

法保留两位小数)作为排序成绩〔体育类专业综合分 = (术科成绩 ÷ 术科满分 × 750) × 60% + 文化课成绩(含

照顾政策分) × 40% 〕。 按排序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排序确定位次,如排序成绩相同,依次按考生文化课成绩、语

文数学两科之和、语文或数学单科最高成绩、外语单科成绩、首选科目单科成绩、再选科目单科最高成绩由高到

低排序投档;如仍相同,比较考生志愿顺序,顺序在前者优先投档,志愿顺序相同则全部投档。

4. 平行志愿各批次投档分为模拟投档和正式投档。 省招考院在正式投档前,进行模拟投档,按院校专业组

招生计划数的 100% 、105% 两个比例向招生院校提供生源信息(不含考生姓名、考号和志愿顺序),供院校确定

调档比例参考。 院校在省招考院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模拟投档情况确定正式投档比例意见,并上传至信息交互

平台。 如果院校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回复调整投档比例和是否增加招生计划的意见,则按院校原下达的招生计

划数的 1∶ 1 比例投档。

5. 普通类本科提前批次、高职(专科)提前批次实行梯度志愿投档的院校专业组,省招考院在其所在批次

录取控制分数线上根据考生志愿顺序按招生计划数的 110% 投放考生电子档案。 对未完成招生计划的院校专

业组,再按调档比例补足缺额。

黑龙江省招生考试院

招生投档录取办法 9

6. 贫困地区定向招生本科专项计划(国家专项)按院校专业组招生计划数的 100% 投档。

7. 艺术类本科提前批次,省招考院将文化课成绩和专业课成绩均符合投档条件的考生电子档案,一次性全

部投档到招生院校,由招生院校按向社会公布的录取规则择优录取。

8. 定向就业招生采取单设志愿,与非定向招生同时投档录取。 根据考生志愿,在同批次院校调档分数线

(不含国家专项计划、地方专项计划、预科班、民族班、中外合作办学等特殊招生专业)下 20 分以内、同批次录取控

制分数线以上进行投档,由院校择优录取;对未完成的定向就业招生计划采取网上公开征集志愿方式完成。

9. 特殊类型招生批次投档(高校专项计划、高水平运动队等),按照教育部相关文件规定和院校招生要求

将符合条件的考生全部投档,由院校择优录取。 未经教育部、省招考院集中公示的考生,不予投档和录取。

10. 经黑龙江省招生考试委员会批准,黑龙江公安警官职业学院录取执行省普通本科批录取控制分数线,

按院校专业组招生计划数的 100% 投档。

11. 在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上网上公开征集志愿仍未完成招生计划的院校,可在相应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

下适当降低分数,网上公开征集志愿,相应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下原报志愿无效。

二、录取办法

(一)招生院校和省招考院按照“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原则实施新生录取工作。 招生院校按照向社会公

布的招生章程中的录取规则进行录取。 对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合格、身体状况符合相关专业培养要求、投档成绩

达到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并符合院校调档要求的考生,是否录取以及所录取的专业由院校自行确定。 招生

院校严格按照国家、我省有关规定和院校招生章程确定考生的录取或退档。 招生院校负责对已投档但未被录

取考生的退档原因进行解释。 省招考院负责监督招生院校执行国家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情况,纠正违反国家招

生政策、规定和违背录取规则等行为。

(二)招生院校常见的录取专业分配规则主要有分数优先、专业志愿优先、专业级差三种,现具体说明三种

录取规则确定考生所录专业时的操作规则:

1. “分数优先”是指招生院校对进档考生按成绩从高到低排队,排位高的考生优先被检索,并按其所报专

业志愿顺序分配专业。 即当检索到某个考生时,如果该生所填第 1 个专业没录满,该生被分配到该专业;如果

该专业已录满,则依次检索该生所报的后续专业志愿。 当某个专业志愿有剩余计划时,该生就被分配到该专

业;若该生所填几个专业都已录满,且不服从专业调剂,则作退档处理。 该生录取结束后,才考虑排位仅次于他

的考生,依次类推,直至计划录满为止。 这种规则的特点是侧重于成绩,高分考生优先选择专业。

2. “专业志愿优先(专业清)”是指招生院校对进档考生按所报专业志愿顺序进行专业安排,即首先将所有

进档考生根据其所报第 1 专业志愿按成绩进行排队,根据各专业招生计划数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给考生安排专

业,超过专业招生计划数的考生不会被分配专业。 第 1 专业志愿处理完毕后,将所有未定专业的考生根据其所

报第 2 专业志愿按成绩进行排队,再根据各专业剩余招生计划数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给考生安排专业。 以此类

推,直至处理完所有专业志愿。 最后,将还未确定专业且填报了服从院校内专业调剂的考生按成绩从高到低调

剂到有缺额计划的专业中去。 如果考生所报专业志愿都不能录取,且不服从院校内专业调剂,则会被退档。 这

种规则的特点是侧重于专业志愿,志愿优先。

3. “专业级差”是指招生院校在进档考生中录取非第 1 专业志愿(即第 2 至第 6 专业志愿)考生时,比录取

前一个专业志愿的考生要高出一定分数的差值。 如某招生院校规定专业级差为 2 分,则在录取时,会先将第 2

专业志愿的考生排序成绩减去 2 分,将第 3 专业志愿的考生排序成绩减去 4 分,以此类推,然后和第 1 专业志

愿的考生根据新形成的排序成绩一起排序,从高到低确定考生录取的专业。 这种规则的特点是即侧重于成绩,

又兼顾志愿。

黑龙江省招生考试院

10 2025 年黑龙江省招生计划

三、录取时间

|  |  |  |
| --- | --- | --- |
| 录取批次 | 录取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新生报到

(一)考生收到院校的录取通知书后,应及时通过省招考院或院校指定的信息渠道进行核实和确认录取结

果。

(二)考生凭录取通知书和身份证到报名所在县(市、区)招考机构提取纸质档案,按录取院校规定的时间

及有关要求办理报到等手续。 不能按时报到的已录取考生,应在院校规定的时间内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后方

可延期报到。